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

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单位）无所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中心任务，以高质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筑牢防线，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全面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246 人，提起公诉 580 人。深化反邪教斗争，严惩涉邪教犯罪 1 人，坚定维护政治安全。积极参与依法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1+6”行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40 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等犯罪 24 人。依法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 196 人，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二是惩防并举，宽严相济促良法善治。全面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注重发挥“宽”的感化作用，对轻微犯罪等依法不批准逮捕 100 人、不起诉 238 人，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 146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8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

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率达 89.2%。规范落实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严格审查证据，促进规范执法司法流程，受理危险驾驶案件同比下降 49.81%，起诉同比下降 35.12%，推动醉驾治理取得新成效。

三是优化服务，以法治护航经济前行。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5 人。依法打击涉税犯罪，对利用“空壳”公司非法买卖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依法提起公诉，协助税务机关挽回税收损失 2900 余万元。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助企行动”，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 2 件，积极参与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力度办理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保险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 40 件，有效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四是深化融合，助推社会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96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到期答复率 100%。领导包案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6 件，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小案不小办，对盗窃、故意伤害等 21 件案件促成刑事和解，化解矛盾纠纷。聚焦社会痛点，围绕校园安全、劳动仲裁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6 份，回复整改率 100%，以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二、厚植为民情怀，以能动司法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一是暖心保障群众医食出行。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7 件 13 人，如办理注

水猪肉案件 2 起，其中一起涉案金额达 6000 余万元。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督促整治健康证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市典型案例。联合相关部门对城区内 157 个居民社区 347 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排查整治，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建立科学、有效、常态的监管机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督促安装 291 处交通安全设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让群众出行更安心。

二是有效保护特定群体权益。加强检察环节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犯罪 32 人。积极参与就业促进行动，践行“就业帮扶+司法救助”，与松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服务中心签订衔接工作机制，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合法权益，对 2 起农民工讨薪案件支持起诉，促成案件和解并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向 20 名因案致困的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6.1 万元，以精准救助为群众疏忧解困。

三是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25 人，起诉 37 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不批准逮捕 12 人，不起诉 30 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共 76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8 份，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1 人。联合团委、社区签订帮教协议，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开展综合履职 7 件，帮助 6 名未成年人获得民事赔偿款 28 万余元。

法治进校园 20 次,受众群体一万余人,有效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四是着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森林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监督补植复绿林地 6000 余亩。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针对河道内堆放垃圾、非法采砂、非法打井、种植高杆农作物等问题情形,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4 件,对提出检察建议后未完全履行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 件,以诉的“刚”性提升共治成效。

三、强化法律监督,以精准办案守护公平正义底线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监督。依法开展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4人,撤案5件5人;纠正漏捕2人。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侦查1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9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7份。针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1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提出抗诉2件。持续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监督纠正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违法案件4件4人;常态化开展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司法机关提请撤销缓刑案件2件2人;办理监督暂予监外执行案件6件6人,清理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7人,有效维护司法公信力。

二是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37 件,制发检察建议 23 份。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4 件,提出

再审检察建议4份。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7件，制发检察建议6份，均被采纳。开展终本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针对发现的穷尽调查措施不规范、网拍环节公示问题等制发类案检察建议14份，均被采纳。聚焦诚信建设，召开公检法司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联席会议，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7件，虚假劳动仲裁执行监督案为全市首例。

三是做实行政检察监督。依法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41件，其中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件；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件，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1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职3件，共制发检察建议8份，均获采纳。做好刑事“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48份，督促行政机关行政处罚74人，有效防止不刑不罚。聚焦群众维权的“关键小事”，针对行政诉讼原告不当承担案件受理费情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诉讼费交纳办法规范适用。

四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4+11”法定领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2件，立案58件，制发检察建议37份，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深化国有财产领域保护，在医保基金安全、高龄津贴发放等方面开展有效监督，督促追回资金190余万元。积极参加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加强古村落和古文化遗址公益保护，督促解决盗甲山村等9个古村落消防隐患等问题60处；督促行政机关对城子乡缸瓦窑遗址群、太平庄遗址群落实安防工程，合力构筑起文化和文物遗产公益保护屏障。

四、夯实履职根基，以严格管理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区委、区政法委和上级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 20 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查改一体发力，组织学习研讨 22 次，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4 次。围绕司法办案、检察管理、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19 项。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年记录填报 125 件。

二是固本培元提升队伍素能。坚持按需而训、为用而训，常态化推进“三全式”培训、“三真式”实训，组织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 3 次，听庭评议 14 次。选派检察人员到北京市检察机关锻炼交流，在实战实干中压担子砺本领。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鼓励以赛促学，先后获得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等集体荣誉 7 项，全区十佳公诉人等个人表彰奖励 10 项。注重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10 余篇理论研究文章获奖并在省市级刊物刊发，有效促进了检察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三是锐意革新优化检察管理。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周期强化案件监督。常态化开展案件质效分析研判，对案件办理全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创新案件质量评查机制，通过“办案团队自查+办案部门核查+案管部门评查”，落实“每案必检”要求，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立足全市办案大院实际，进一步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与公安、

法院协同配合，实现简案侦诉审一站式办理。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898 件，其中分流简案 395 件，分流率 43.99%；简案平均办理周期 13 天，刑事案件总办案时长同比下降 50%，有效提升司法效率。深化“业务+技术”协同，应用 23 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 61 条，立案 24 件，法律监督更加精准智能。

四是主动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监督检察办案 32 人次，召开检察听证 26 件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544 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阅卷 559 次。讲好检察故事，发布检察宣传 1162 篇，玉龙大街 56 号普法剧场、“与检察官面对面”等检察产品被检察日报、法治日报等国家级媒体采用 6 篇，连续多年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称号。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252.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5.08 万元，增长 28.91%，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设备老化，办案数量与难度增大，因此经费需求增加，且本年收到地方财政拨入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70 万元，增长 7.3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252.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00.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4.80 万元，增长 6.52%，变动原因：本年收到地方财政拨款拨入资金，初次之外本年人员数量增加，经费需求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1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89 万元，增长 58.55%，变动原因：结转资金为地方财政结转自聘人员劳务费、办公费等。

（二）支出决算总计 2252.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33.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62 万元，下降 -0.67%，变动原因：本部门严格管控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4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结转资金为地方财政结转自聘人员劳务费、办公费等。与上

年决算相比，增加167.31万元，增长327.04%，变动原因：
本年度收到地方财政拨款自聘人员劳务费及办公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00.9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4.15万元，占84.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346.80万元，占15.76%。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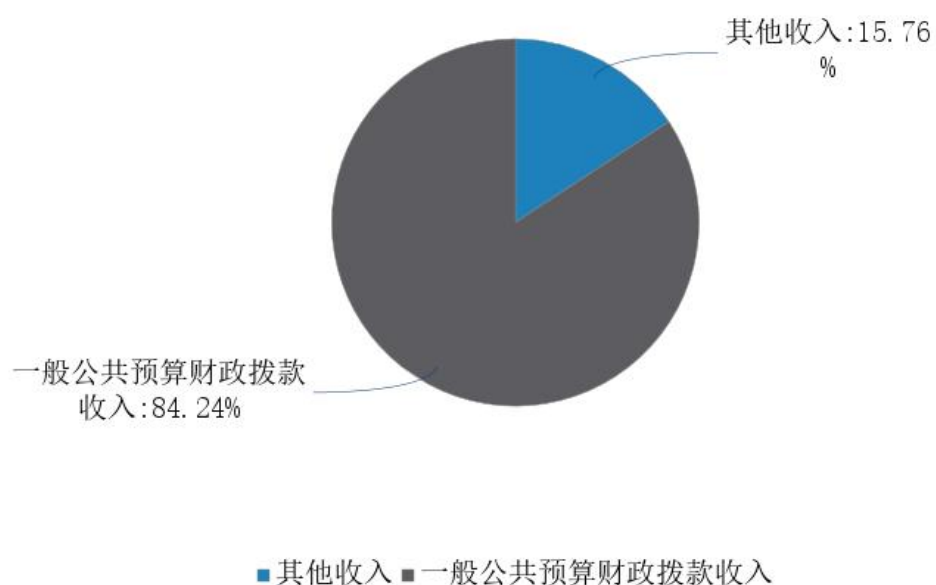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33.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55.25 万元，占 81.39%；

项目支出 378.38 万元，占 18.6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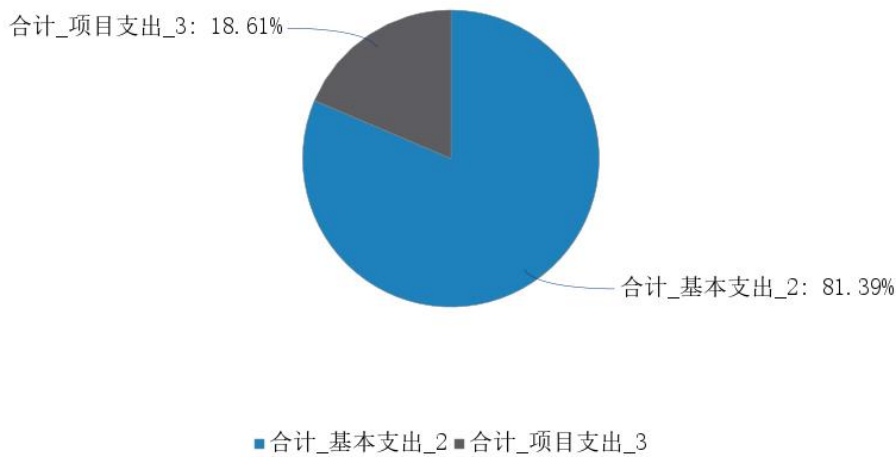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54.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12 万元，增长 6.13%，变动原因：因为本部门 2025 年调入事业编 3 名，设备老化，办案成本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4 万元，下降 -4.54%，变动原因：严格管控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54.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47.0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7.9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91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 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发生一例国家赔偿经费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519.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9.79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89.21 万元，支出决算 151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办案数量和难度增大，经费需求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67.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9.3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54 万元，支出决算

9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经费需求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27万元，支出决算 4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经费需求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61.1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2.51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8.63万元，支出决算 6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经费需求增加，年中医疗保险进行基数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98.9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44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1.37万元，支出决算 9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进行资金调剂，调剂入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保缴费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75.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3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78.3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4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资本性支出12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46.00万元，支出决算4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46.00万元，支出决算4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46.00万元，支出决算46.0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6.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00万元，占10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57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开支内容：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一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9.57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2025年购入执法执勤车辆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57万元，下降-11.89%，变动原因：远程出差人员减少，严格管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

次，开支内容：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09.0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7.91 万元，增长 28.17%，变动原因：因为本部门 2025 年调入事业编 3 名，设备老化，办案成本增加，地方财政拨入部分上年经费及本年轻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61 万元，增长 2.65%，变动原因：因

为本部门 2025 年调入事业编 3 名，设备老化，办案成本增加，地方财政拨入部分上年经费及本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78.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费”、“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38 万元。其中，对“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费”、“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目”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分别在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上完成度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值，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水平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12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完成 100%，质量指标完成 100%，数量指标

完成 100%，时效指标完成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完成，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我院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在经费保障等方面向检察技术倾斜，坚持科技引领，信息化支撑，加快建设好、应用好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检务保障、检务公开和办事服务等各类系统，不断提高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实际装备采购符合国产化要求，严格设备质量，保密技术要求，业务装备服务检察工作，切实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执行时，距年初预算有些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更加详细统计各部门需求，更好完成预算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46	127.33	10	87.21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146	127.33	——	87.2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提升我院办案环境质量和和办案工作效率，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提升检察业务装备整体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在经费保障等方面向检察技术倾斜，坚持科技引领，信息化支撑，加快建设好、应用好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检务保障、检务公开和办事服务等各类系统，不断提高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实际装备采购符合国产化要求，严格设备质量，保密技术要求，业务装备服务检察工作，切实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技术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件	10	10	
			检察综合保障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件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5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延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	5	5	
			装备采购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60		天	5	5	
		成本指标	检察技术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		万元	5	5	
			检察综合保障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3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	15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检察办案工作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	10	10	
总分									90	90	

2.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1.19 万元，执行数为 24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完成 100%，质量指标完成 100%，数量指标完成 100%，时效指标完成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完成，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有效、扎实推进检察办案工作，健全完善办案程序，提高结案率，力争使我院检察办案工作再上台阶，树检察行业丰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执行时，距年初预算有些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更加详细统计各部门需求，更好完成预算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19	251.19	243.15	10	96.80	9.96
	其中：财政拨款	244.19	251.19	243.15	——	96.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障刑事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常态化管理，配合推进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突出保障公益诉讼活动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有效、扎实推进检察办案工作，健全完善办案程序，提高结案率，力争使我院检察办案工作再上台阶，树检察行业丰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74		件	3	3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63		件	2	2	
			听证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人	2	2	
			印刷宣传册单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张	1	1	
			院办举行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900		人次	2	2	
			聘请讲师	正向	大于等于	15		人	2	1	
			维修电脑打印机显示屏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台套	2	2	
			印刷宣传条幅展板	正向	大于等于	60		平方米	1	1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	3	3	
			宣传册单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3	3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3	3	
			印刷错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	3	3	

			讲师职称	定性		副高			3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3	3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3	3	
			培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月次	2	2	
			设备设施故障修复相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小时	2	2	
		成本指标	宣传册单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元/张	2	2	
			聘请讲师成本每人每课时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元/人/课时	2	2	
			培训成本每人每课时	反向	小于等于	50		元/人/次	2	2	
			电脑打印机显示屏等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000		元	2	2	
			印刷宣传条幅展板	反向	小于等于	600		平方米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提升			15	15	
			办案效率	定性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10	
总分									100	97.5	

3.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1 万元，执行数为 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完成 100%，数量指标完成 100%，时效指标完成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经济效益指标完成 100%，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完成，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已及时足额发放到当事人账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7.91	7.91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7.91	7.91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已及时足额发放到当事人账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国家赔 偿资金 到位率	定 性		按照标准 赔偿			15	15	
		质量指 标	国家资 金执行 率	定 性		足额、及 时按标准 赔偿			15	15	

			赔偿标准合规率	定性		按法律文书赔偿标准赔付			10	1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延误率	定性		按文件时限要求严格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赔偿资金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10	10	
		社会效益	赔偿效果社会影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5	
		生态效益	生态影响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5	
		可持续影响	实施绩效项目评价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赔偿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91		7.9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7.91		7.9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已及时足额发放到当事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资金到位率	定性		按照标准赔偿			15	15	
		质量指标	国家资金执行率	定性		足额、及时按标准赔偿			15	15	
			赔偿标准合规率	定性		按法律文书赔偿标准赔付			10	1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延误率	定性		按文件时限要求严格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赔偿资金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10	10	
		社会效益	赔偿效果社会影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5	
		生态效益	生态影响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5	
		可持续影响	实施绩效项目评价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赔偿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的重点项目是业务装备经费和办案业务费项目，针对这两个重点项目，本部门采用了三重一大、重要支出提前做规划、预算和汇报制度，重大案支出采用专项整体支出保障规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婧泽

联系电话：0476-842982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